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40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401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浩物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浩物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浩物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浩物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浩物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浩物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浩物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以非公开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9,553,939.00 元，237,227,980.00 元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 号），核准浩物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9,553,939.00 元。

浩物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9,547,738 股，发行价格为 3.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36,999,997.24 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含税)9,960,383.40 元，余额为 227,039,613.84 元，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由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浩物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本次发行的验资费用 141,509.44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461,899.69 元（加回承销等费用的可抵扣进项税额 563,795.29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4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9 年 12 月 26 日，浩物股份已使用募集资金 227,039,613.84 元，全部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浩物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浩物股份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浩物股份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浩物股份经营需要，浩物股份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与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浩物股份单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10%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联席主承销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府路支行	1001300000748602	227,039,613.84	0.00	——
合计		227,039,613.84	0.00	

2020 年 3 月,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相关规定注销。

###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浩物股份 2019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浩物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22,703.96	22,703.96	22,703.96	22,703.96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2. 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否	996.04	996.04	996.04	996.04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不适用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